

## 1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再格森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《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》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再格森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安锦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 /（新成立企业没有财务情况表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安锦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

说明：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，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